

冷凍空調業申請停業、歇業、解散登記自行查檢表 (表 RG01)

應繳送書件	是否檢附	
	是	否
申請書。(RG0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停業、歇業、解散自行查檢表。(RG0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登記證書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核准停業證明文件或歇業、解散證明文件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說 明：

- 1、本表為供申請人查檢文件之用，請申請人於方框(□)內塗黑(■)或打勾(☑)。
- 2、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(簡稱本條例)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冷凍空調各等級所需資格條件及專任人員人數，請詳閱本條例第9條。
- 3、所附影本均須與正本相同，並於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相同」及加蓋公司(商業)及負責人印章。
- 4、申請案件一經收件掛號，其審查費不予退還。
- 5、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A4格式大小，並依序排列。
- 6、採用郵寄辦理者，應檢附書件，依序裝訂掛號郵寄至(54003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，繳費請用郵政匯票，抬頭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。